

平湖市独山港经济开发区（独山港镇）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独山港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等重点文件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，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不断提升，为经济社会活动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信息保障。2022年区（镇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稳定，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共主动公开政府工作信息22条，公告公示类信息73条，财政类信息3条，信息发布质量稳步提高，信息指南、信息年报发布率显著提高，空白月、空白栏现象得到有效避免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度有1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件和1件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件，目前正在处理中，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，无回应解读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，明确信息公开流程、范围、途径，为全面推行政府信息公开，确保网站及时更新提供坚实

的制度保障。对政府信息落实专人管理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不断强化政务信息平台建设，从日常更新、内容审查审核等方面强化“活力独山港”微信公众号的运维管理。与《浙江日报》、《嘉兴日报》等媒体平台签订外宣合作协议，进一步拓宽信息发布渠道，扩大信息发布的受众面，提高影响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。坚持政务公开工作全面贯穿于办文办会办事等日常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1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虽然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坚决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，落实各项责任，取得一定的成效，但目前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一方面信息公开专业化水平不够高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标准还存在一些距离，没有能够充分了解公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诉求。另一方面信息公开样式不够多样化。对于重点板块的信息公开还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，公开的内容、形式不够充分和多样化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

2023年，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坚强领导下，进一步提高业务公开能力和水平，加强对公开工作队伍专业化和系统性的培训，丰富公开内容，推进信息公开迈上新台阶。同时，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方针政策，强化对《条例》的学习，对下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依法依规公开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年度我镇未发出收费通知，未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收取信息处理费。